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6211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徵文比賽活動計畫
(4729707_11262117400_1_4729707_11262117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本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徵文比賽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本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收件日期及地址：自112年12月4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；作品請逕送或郵寄至林邊國小（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68號）
- 三、有關參加對象、主題、錄取名額、注意事項等詳如計畫。
- 四、檢附112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徵文比賽活動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徵文比賽活動計畫

壹、宗旨：

- 一、落實全民國防教育，提昇全民國防危機意識，並體認「全民國防」之重要性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國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林邊國民小學

參、組別與參加對象：

一、繪畫：國小一二三年級組

- (一) 主題：【國旗飄飄慶國慶】
- (二) 對象：國小一二三年級（以學校為組別單位，不分年級）
- (三) 送件：國小每校務必送件三件作品參賽
- (四) 規格：四開圖畫紙

二、海報：

- (一) 主題：【愛國故事、全民國防】之相關題材
- (二) 對象與送件：

國小四五年級組：18 班以上至少一件，至多三件。

18 班以下自由參加，至多三件。

國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
高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
大專、社會組：自由參加，每校至多三件。

- (三) 規格：半開壁報紙

三、徵文：

- (一) 主題：【愛國故事、全民國防、反制假訊息】之相關題材
- (二) 對象與送件：

國小四五年級組：18 班以上至少一件，至多三件。

18 班以下自由參加，至多三件。

國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
高中組：每校至多三件。

大專、社會組：自由參加，每校至多三件。

- (三) 規格：如《注意事項》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繪畫、海報比賽：(每人限投一件海報，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)

- (一) 紙張規格：繪畫比賽—四開圖畫紙；海報比賽—半開壁報紙。
- (二) 顏料：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……. 皆可。(不含數位輸出)
- (三) 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- (四) 投稿人請依「報名表」格式詳實填寫，報名表【如附件一】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。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並核章，繪畫、海報正反面皆不得署名。繪畫作品以一人創作為限，海報作品最多三人創作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「作品送件一覽表」(附表二)中，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。

二、徵文比賽：(未依下列規定不予評選)

- (一) 撰文字數：(含標點符號)
 1. 國小組：500~800 字以內為佳。
 2. 國中組：800~1,200 字以內為佳。
 3. 高中組：1,200~1,500 字以內為佳。
 4.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：1,500~2,000 字以內為佳。
- (二) 請使用微軟 WORD 文書軟體格式撰稿，A4 紙張直式橫印，字體黑色標楷體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5pt，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.5cm。
- (三) 投稿人請依「報名表」格式詳實填寫，報名表【如附件一】，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勿用釘書機裝訂或膠水黏貼。報名表請使用電腦打字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請務必校對正確並核章，文稿內不得署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各校承辦人彙整作品於「作品送件一覽表」(附表二)中，以利主辦學校統計件數及各項作業核對。
- (四) 投稿文件繳交應含「報名表」、「印刷紙本 1 式 4 份」，並請以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投寄。
- (五) 每人限投稿一篇，一稿多投者取消資格。

伍、錄取名額：繪畫、海報、徵文比賽，各組依成績排名，各錄取以下名額

一、繪畫：國小一二三年級組

- 第 1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 (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)。
- 第 2 名：錄取 6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 (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)。
- 第 3 名：錄取 9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- 佳 作：錄取 12 名，獎狀乙幀。

二、海報、徵文：

(一)國小組：

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 作：錄取 4 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國中組：

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 作：錄取 4 名，獎狀乙幀。

(三)高中組：

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 作：錄取 4 名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大專、社會組：

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）。

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

佳 作：錄取 4 名，獎狀乙幀。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來稿為作者個人之意見，僅供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，不代表縣府及任何機關政策或立場。

二、參加作品須未曾對外發表，文中引用或參考他人作品處，應附註載明。獲選作品如有違反「著作權法」之行為，作者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勵並公布之。

三、應徵作品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。

柒、收件注意事項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自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收件地址：作品請逕送或郵寄至林邊國小(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68 號)

三、聯絡人：教導處劉茹綿主任

四、連絡電話：8752120 轉 12

五、其 他：請於信封上註明【屏東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比賽】字樣，

繪畫、海報部分則建議以親送為宜。

捌、經費：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(詳如經費概算表)

玖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織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拾、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布。

拾壹、承辦學校於工作圓滿達成後，依本縣中小學教師獎懲原則五、附則之規定，承辦學校相關人員5人各敘嘉獎1次，以資鼓勵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錄取名額得予以減少。

二、各項入選作品其著作權歸屏東縣政府所有，不另致酬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 112 年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」報名表

主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徵文		總收 件號	
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大專、社會組		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班級(系所)	
姓 名(依著作順位)	性別	身份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.			
2.			
3.			
指導老師 (限一名)	姓名		
	服務單位		
	聯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	通訊處		

屏東縣 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繪畫海報暨徵文比賽作品送件一覽表

序號	學校名稱	組別	姓名	指導老師	參加競賽類別	題目	聯絡人	聯絡電話 (市話)	聯絡電話 (手機)	通訊地址	備註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					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					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					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					
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徵文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(市話)：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1. 本表請依計畫陸、『注意事項』說明之組別與件數送件數列冊，並請於 112 年 12 月 4 日~112 年 12 月 8 日前將名冊紙本與作品，親送或掛號郵寄送達林邊國小教導處。地址：92741 屏東縣林邊鄉林邊村中山路 68 號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 8752120 轉 12，洽劉茹綿主任詢問。